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2、投资额度

根据地理位置和城市情况分别新设多家以肿瘤放疗为特色科室的医院，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大型肿瘤放疗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协同医疗服务布局，延伸产业链，通过新设医院，最终完成国内专业肿瘤放射治疗服务平台的构建。

医院设立需通过相关审批程序，新设医院可能面临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业务、技术及管理能力，通过人、财、物等相关资源的合理调配，持续推进公司在医疗服务业务上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医院，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